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 (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晋社科中评委函〔2019〕第1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现将《2019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社会科学系列中级研究职务评审委员会

2019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精神，现就 2019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安排意见如下：

一、组织管理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省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
3. 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 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学历要求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关于学历认可，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近年取得的成人教育专业学历，须与本人实际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业务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能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工作学习的能力。

4. 任职年限

自本单位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相应职责之当年算起，实算至2019年底。

申报助理研究员要求任现职（助理级）年限为满4年；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要求取得硕士学位后并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 3 年。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相应职称。非公经济组织中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定编以外的人员取得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5. 考核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正常晋升人员，须任现职以来近 4 年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在合格以上。

（二）具体量化条件

公开发表的所从事专业研究成果本人撰写总字数 5 万字以上，并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

论文要求按晋人职字[2006]29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办理。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相一致。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拼凑条件，突击发表文章，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文章只准计算一篇：①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②同一年度内发表在各种学术增刊上的文章。③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④同篇文章多次发表或被多次转载、引用，一律以最高刊物按一篇对待。

凡申报时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均须附在国内主流科技文献数据库网站下载验证检索网页。未附验证检索网页的论文，只可作为参考条件。

四、其它相关事项

1. 专业工龄计算。从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之当年算起，实算至 2019 年底。即：要求专业工龄满 20 年，为 1999 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此类推。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以本人服役期间提干之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为准。

2.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可到相关网站查询。下列报刊 CSSCI 未收录，申报评审中按收录期刊对待：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以上均要求全文转载）；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等，报刊论文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

3. 成果的确认和字数统计。没有经市级以上立项和相应机构评审鉴定的研究报告、参加学术会议所提交论文、内部刊物文章、内部资料、内部书号和港台地区出版的著作等不得列入规定成果量字数统计；字数统计以成果署名为准，合作成果取平均数。符合规定的研究报告成果字数统计，按课题组成员人数取平均数，不得按执笔人计算。

4. 鉴于目前社科类研究成果形式的多样化，对文件中未

明确规定的研究报告、著作、论文、奖项、学术荣誉等成果确认和工作量计算，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抽选中评委3—5名相关专业权威专家委员，采取匿名通讯方式出具评审意见经省职称管理部门和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审核，提出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五、推荐、申报、评审相关程序要求

（一）规范申报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报，并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单位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中要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务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逐级审核申报。申报中级职称，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至中评委。

（二）设立绿色通道

1.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2. 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未按规定考核初聘相应职称的，可根据本职称系列规定的相应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中评委；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中评委。

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被批准延长退休的人员，人事档案及行政关系未在本单位正式管理的返聘（聘用）人员，申报时须提供延长退休批准文件或正式有效的聘用（返聘）合同，和本人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查推荐手续。

（三）规范评审工作

1. 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和《关于做

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文件规定的违纪处理意见执行。

各申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接收审核申报材料，要对申报人员填写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推荐表和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2.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和推荐意见函。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申报材料

1.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推荐表和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2. 民主评议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等作出全面评价，注明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并附评议组成员名单。本材料须评议组全体成员签字方有效。

3. 单位推荐报告。包括本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占用岗位职数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三次公示制度，并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单位推荐最后一次公示原件。

5.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原件）。

6. 任期内《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附任现职以来近4年的年度考核表和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

7. 本人任职资格、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个人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任现专业职务以来工作总结一式1份。

9. 科研成果目录。

10. 任现专业职务以来发表、出版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论文、著作原件。

11. 科研成果中被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12. 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需出具期刊社、出版社证明；研究成果被省领导批示或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需提供批示复印件、成果采用证明、本人所起作用与排名等相关证明，成果采用单位证明属实，加盖公章。

13. 评委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延长退休批准文件或单位个人双方正式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等。

所有材料的打印件和复印件必须用 A4 纸，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按相关要求装订。申报人需将所有申报材料转换成电子文档一并提交，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材料。

2. 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办事部门在审核收受评审材料结束后，由省职称管理部门和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对评审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参评人员。未通过初审的，不得安排参加评审。

3. 本安排意见中未及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有职称政策执行。

4. 本安排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文件，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sx.hrss.gov.cn）查询。

5. 本安排意见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及装订要求，请从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sass.sx.cn/>）下载中心下载。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

报送地点：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行政办公楼311室（太原市小店区大昌南路14号）

联系人： 卫薇 刘雅芳

联系电话： 7850229 7850230

电子邮箱： sxskykyc@163.com